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於雅虎網站刊登網上廣告

概要

本公司附屬公司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向Yahoo!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發出訂購承諾,於二零零二年首季在雅虎網站刊登價值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港元)之網上廣告(「**交易**」)。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代價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Yahoo!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為Yahoo! Inc.之附屬公司,而Yahoo! Inc.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Yahoo!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屬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作出報章公佈。

本公司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有關交易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之年報及帳目。

訂約方

賣方: Yahoo!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賣方」)

買方: 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買方」)

網上廣告承諾

買方同意於二零零二年首季在雅虎網站刊登價值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港元)之網上廣告,而有關之雅 虎網站包括但不限於雅虎香港及雅虎中國。

代價

本公司根據上述交易而應付之代價為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港元),乃經各訂約方根據賣方向其他第三者收取之一般費用而公平磋商釐定,並將以本公司內部資金撥付。

賣方資料

賣方為Yahoo! Inc.之附屬公司,而Yahoo! Inc.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93,24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6%)。

關連交易

由於Yahoo!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為Yahoo! Inc.之附屬公司,而Yahoo! Inc.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Yahoo!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屬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作出報章公佈。

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在網站刊登廣告,尤其在高流量網絡之受歡迎網站刊登廣告較於一般媒體刊登廣告更有效。董事認為Yahoo! Inc.之用戶為本公司之目標客戶,而在雅虎網站刊登網上廣告可加強宣傳本公司之產品及業務,提高本公司爭取業務之機會。

交易之條款乃根據網上廣告業內之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由於交易之總代價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此交易只須作出報章公佈。有關交易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之年報。

匯率為1.00美元兑7.8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旋龍**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Hong Kong iMail 刊登的內容。